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(B2)座 301 室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